表7

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（方法）变更审批表

 第 页，共 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|  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传真 |  |
| 序号 | 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 | 已批准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、编号（含年号） | 变更后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、编号（含年号） | 限制范围 | 变更内容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自我承诺 | □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，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（方法）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，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 | 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：签名： 日期： |
| □ 申请资质认定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/专家书面审查。 | 专业技术评价组织/专家审查意见：签名： 日期：  |
| 资质认定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印章） 日期： |

注：①此表一式二份，检验检测机构和资质认定部门分别留存；

②“序号、资质认定项目名称”应与《证书附表》一致；

③如标准（方法）仅为年号、编号变化，或变更的内容不涉及实际检验检测能力变化，可填写此表；

④机构如选择自我承诺的方式，资质认定部门无需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/专家审查，直接批准，在后续监督管理中对被审批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，发现承诺内容不实，资质认定部门将撤销审批决定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；

⑤需一并提交本表的电子版。